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30428791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版的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本保险产品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天数、累计赔偿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单号；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 第九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患有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